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区属企业投资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经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梅县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工商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梅州市梅县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提高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梅市国资〔2020〕2号），结合区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由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包含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包括：

- （一）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
- （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投资；
- （三）新设立全资企业、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参股、股权置换、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投资；
- （四）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金融投资；
- （五）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包括：

- （一）投资额（指本企业按项目持股比例承担的投资总额，下同）占企业所有者权益 5%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

(二) 非主业投资项目；

(三) 境外投资项目（包括以个人名义持股设立公司）。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本办法所称投资额是指企业投入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投资若属同一项目分主体、分批、分期、分解投入，投资额合并计算。

第五条 财政部门对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之外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企业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和引导区属国有资本投资导向，支持企业依据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

(二) 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范围，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和备案管理；

(四) 对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纳入预算管理；

(五) 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后续评价。

第七条 企业是投资活动的责任主体，依法自主经营并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明确内部投资决策权限，健全投资管理机构，完善投资风险管理机制；

（二）编制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

（三）组织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开展法律风险评估；

（四）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五）落实项目责任制，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加强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投资后评价制度，开展项目后评价；

（六）对下级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七）其他法定职责。

第八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突出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符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

（四）投资规模必须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

（五）项目预期投资收益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六）注重项目综合回报，准公共性项目要在服务区委、区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第九条 企业必须增强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 （一）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
- （二）严禁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作投资；
- （三）严禁将投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股东借款等名义变相投资，规避审核监管；
- （四）原则上不得投资与主业无关的项目，但区委、区政府批准确定的项目除外；
- （五）严格控制委托理财、信托、金融衍生品交易、投机性期货交易，以及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涉及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或与非国有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尽职调查、合同法律管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 （七）禁止投资于国家和省、区明文规定国有企业应退出的领域；
- （八）禁止未经合法公开或审批程序将债权变更为股权投资。

第三章 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包含拟由企业决策层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包括：

- （一）下一年度新增的投资项目；
- （二）已列入本年度投资计划但因故推迟到下一年度开始实施的投资项目；

（三）已列入本年度投资计划且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企业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同时抄送企业监事会。有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企业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汇总表（附表 1）；

（二）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三）年度投资计划情况，包括：企业当期资产与负债，对外担保，总投资规模、新建与续建投资规模，投资资金构成与来源，主业与非主业的投资及在各业务板块的投资等；

（四）新增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规模，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目标及实施计划，项目初步经济效益分析等。可一并提交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资料；

（五）董事会决议；

（六）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进行指导。财政部门可依据投资政策方向、出资人意愿、企业发展主业等，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作出调整。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财政部门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意见。企业应当根据财政部门反馈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调整、修改。

第十三条 企业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报财政部门。新增加投资项目或对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仍视作计划外项目处理。

第十四条 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上报年度投资计划的，相关投资项目视作计划外项目处理。

第四章 重大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门审核，并同时抄送企业监事会。

第十六条 纳入国家或省、市建设规划的机场、轨道交通、港口、公路、发电厂等建设项目，不列入财政部门重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范围，但企业应当将项目申请文件和国家或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抄送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企业应组织开展对重大投资项目的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因商业秘密等情况不能进行专家论证的，企业应在上报材料中说明理由。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企业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上报的重大投资项目要求企业组织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企业上报重大投资项目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新增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 （二）董事会决议；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专家论证报告；

（五）风险评估报告；

（六）法律顾问、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的书面意见；

（七）涉及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参股、股权置换的项目，应提交尽职调查报告、近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法律意见书等；

（八）涉及非现金方式投资的项目，应提交拟作价投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与本企业以外投资主体合作投资的项目，应提交合作方情况介绍及其对项目的贡献说明，投资合作协议草案、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等；

（十）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专业技术鉴定文件、法律意见书等；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变化，企业应及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并同时抄送企业监事会：

（一）原计划时间内未能实施或企业拟不实施的；

（二）不能按计划投资时间完成的；

（三）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四）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五）项目在近期内有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

（六）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需重新上报审核：

（一）项目自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但拟继续实施的；

（二）项目投资额超过审核额度 10%以上的；

（三）财政部门要求重新上报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报资料完备的重大投资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年度投资计划外的重大投资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申报资料不完备的，财政部门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资料通知书。审核时限从收到补充完整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三条 投标、竞拍等时效性较强的重大投资项目，企业按以下要求报送完备资料的，财政部门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招标文件或竞拍邀约书；

（四）投标文件或竞拍方案；

（五）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重大投资项目，企业不得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不得参与投标或竞拍，不得进行实际投资。

第二十五条 由两个或以上企业投资的重大投资项目，企业应

联合上报。

第二十六条 对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之外的投资项目，企业参照重大投资项目程序和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管理。

第五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体系，成立投资管理小组。投资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企业应与项目负责人签订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应包括项目投资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指标，作为对项目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投资实施预警分析系统。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可预见将较大偏离原定目标情况时，企业应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调整或终止执行决定，并及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每年选取若干个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有关后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并同时抄送企业监事会。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选取个别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上报上一年度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应当真实、全面反映企业本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并应当对重大项目作专项分析。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着眼长远开展投资，夯实发展基础，避免短期行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后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按任期每三年对企业的投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以单个项目论成败。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的，企业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未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和财务数据的。
- （三）不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
- （四）在进行资源转让、合资合作的过程中，由于玩忽职守、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在投资实施和后续管理过程中因主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和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投资的，财政部门将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投资项目容错机制。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对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决

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可按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的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区财政局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

附表 1

企业投资项目 年度计划汇总表

企业名称： 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本年度投资计划	至本年底预计完成投资	下一年投资计划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建设用地（亩）		建设用林（亩）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备注
								主业	非主业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规划面积	已落实面积	规划面积	已落实面积			
合计																			

附表 2

企业新增（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表

企业名称：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背景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目标	实施计划	项目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备注